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86 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 G.B.S., J.P.	主席
陳嘉敏女士， J.P.	
陳曼琪女士	
趙其琨教授	
趙麗娟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 M.H.,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羅觀翠博士， J.P.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 B.B.S, J.P.	
黎雅明先生， J.P.	
伍穎梅女士	
沙 意先生， M.H.	
黃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蔡杏時女士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 M.H.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珊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卓國聲先生
黃偉賢先生
王健榮先生

會計主任(一級)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位平機會委員和平機會外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的代表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出席第 86 次(特別)會議。
2. 蔡杏時女士、謝偉俊議員和謝永齡博士因到海外公幹/本地公務而不能出席會議致歉。
3. 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目的是請委員通過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以便平機會於本年 10 月或更早時間向政府提交年報，並提早向市民出版年報。畢馬威的代表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也應邀出席會議，介紹已審核的帳目和回答委員的提問。

II. 批准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 (EOC 文件 22/2010；議程第 1 項)

4. 主席邀請會計師向委員簡介載於 EOC 文件 22/2010，有關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的要點。
5. 會計師向委員簡介，畢馬威已審核了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平機會帳目，並擬備了兩份已審核帳目(即周年財務報告和財務報表)，供平機會批准。周年財務報告是遵照政府的《管理及監管政府向補助機構撥款指引》和平機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擬備的，詳細列出收入及支出的細目，會呈交予平機會的內務管理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供參閱(EOC 文件 22/2010 附件 A，黃色紙)。而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EOC 文件 22/2010 附件 B，綠色紙)，有關報表將會納入平機會年報內。

(黎雅明先生和趙麗娟女士分別於此時加入會議)

6. 會計師繼續解釋，畢馬威表示，平機會已妥善擬備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平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機會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報告顯示，該年度有 468 萬元盈餘。在財務報表(附件 B)內，畢馬威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平機會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報表顯示該年度有盈餘 1 萬元。

7. 會計師表示，曾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進行商討，查詢是否仍需要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答案是肯定的。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該報告可以由平機會主席及會計師簽署。已徵詢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的意見，她認為周年財務報告是給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內部文件，由主席和會計師簽署已足夠，不需要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的簽署；而予以公開的財務報表會繼續由主席、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和會計師簽署。會計師繼續解釋兩份已審核帳目主要差異的其他要點。

8. 經會計師解釋後，主席表示，雖然兩份已審核帳目乃各自根據報告的要求擬備，但平機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日常支出的實際數字是一樣的，而且所有開支都是遵照政府向補助機構發出的指引，按照「合理而節儉」大原則行事。他請委員就已審核帳目提出意見和提問。

(陳曼琪女士和伍穎梅女士此時分別加入會議)

9. 委員就已審核帳目提問/發表意見。會上由各平機會職員分別提供相關資料和解釋。委員提問的主要問題摘要、意見和回應已載於附錄。

10. 委員從畢馬威備悉，平機會職員在審核過程中非常合作，他們在這方面工作未有遇到任何困難。畢馬威對已審核帳目發出了無保留意見報告，不需發出任何管理書。為力求進步，黃偉賢先生表示，在進行審核過程中已向平機會辦事處提出兩項建議。其一是一張開予供應商的支票一直由某科/組持有而沒有通知會計部。這影響到平機會帳目確認現金付款的情形。因此建議日後改善會計部與各科/組的溝通。另一建議是關於個人資料的監察/控制。由於市民對私隱資料問題愈來愈關注，黃先生建議平機會辦事處處理保障機密資料的儲存時(例如，使用手提電腦或手指式驅動器來保存資料)要謹慎。此外，黃先生又向委員重點指出，一宗平機會作為被告的案件，分別於附件 A 第 3 頁和附件 B 第 4 頁的「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和預付款項」欄下的 76 萬元款項。他表示，雖然目前法律總監有信心這筆數可以收回，但平機會需緊密監察收回此筆款項的情況。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1. 委員再無就已審核帳目進一步提問。在馮檢基議員動議、黎雅明先生和議下，批准了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已審核帳目。平機會兩份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已審核帳目都已得到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批准。

12. 主席感謝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出席會議。

(黃偉賢先生和王健榮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III. 其他事項

職員培訓開支

13. 回應趙麗娟女士提問於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的職員培訓開支少的問題，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過去海外公幹和培訓佔職員培訓支出的大部分。由於過去兩年到海外考察和培訓的次數有限，整體培訓支出因此顯著減少。本地培訓的支出近年則大致相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提出為平機會職員的核心能力和培訓需要進行全面檢討，而檢討正在進行中，以便為平機會職員擬定更有系統和全面的培訓計劃，因此，預料日後在職員培訓及發展的經常性支出將會增加。

(陳嘉敏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策略性地運用平機會的可用資金和儲備

14. 馮檢基議員和羅觀翠博士認為，平機會不應旨在把儲備保持於經常補助的 25% 水平；而應策略性地考慮把可用資金更多投放於項目上，以促進平機會把平等機會主流化的工作。

(羅觀翠博士此時離開會議)

15. 主席認同委員的關注。不過，他備悉難以預計若干項目(如法律協助)的短期開支。例如，提早和解可以減少法律費用的支出和帶來預料不到的盈餘。中期而言，基於審慎理財原則，儲備應維持在合理水平，因為一些主要支出項目，包括寫字樓加租和職員增薪，都需要從儲備中撥款。他承諾更密切監察預算，以確保有值得進行的新增項目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活動時，若繼續有盈餘，將可加以推行。

1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散會。

IV. 下次開會日期

17.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八月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010年8月4日平等機會委員會(特別)會議上
的主要問題及回覆摘要
(有關平機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
EOC 文件 22/2010)**

在上述平機會會議中，平機會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的黃偉賢先生(主管)及王健榮先生(高級經理)出席了會議，回答有份出席會議各委員就已審核帳目(黃紙及綠紙文件)提出的問題。平機會委員獲悉，畢馬威對黃紙文件(按平機會的會計政策妥善編製)及綠紙文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觀點，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作出無保留意見。會計師向委員簡介各主要項目後，委員就已審核帳目提出問題，下表已把會上提出的主要問題及回覆摘要列出。

簡稱

- 黃紙文件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周年財務報告
(EOC 文件22/2010, 附件A, 黃色紙)
- 綠紙文件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EOC 文件22/2010, 附件B, 綠色紙)

項目	頁碼		平機會委員 提出的問題	畢馬威代表/平機會辦事處 的回覆
	黃紙 文件	綠紙 文件		
1	4	2	2008/09年度的財政狀況：黃紙文件所載的盈餘(42萬元)對比綠紙文件所載虧損(119萬元)實情如何？	- 雷添良先生解釋，兩份文件的兩個數字都是正確的，兩組已審核帳目是按不同基礎擬備的：黃紙文件是為政府擬備的，主要以現金會計為基礎；綠紙文件則採用應計制會計(包括折舊)，並刊登在年報中。
2	4	2	兩組已審核帳目中的員工開支的金額是否相同？	員工開支是相同的(兩組已審核帳目的收支結算表載有分項開支)， - 黃紙文件中的“個人薪酬”+“短期合約職員費用”等於 - 綠紙文件中的“職員薪酬”+“職員約滿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強積金供款”+“未使用年假的準備之增長”。
3	3	4	“未使用年假的準備”指的是甚麼？	- 它代表在財政年度完結時的累計年假遞延成本，這是一種標準的會計處理方式，於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所載的金額相同，對於財政狀況沒有淨影響。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項目	頁碼		平機會委員提出的問題	畢馬威代表/平機會辦事處的回覆
	黃紙文件	綠紙文件		
4	3	4	有沒有任何現金代假的政策？	- 沒有。並沒有在僱用期間以現金代假的政策。
5	3	4	有沒有任何關乎使用儲備的政策？	- 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儲備可以由平機會基於運作理由而酌情使用。 - 使用儲備需要得到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 一般儲備是用於增薪開支、租金增加、用於獲協助個案的法律費用等。
6	-	-	有否與政府討論有關由政府向平機會提供處所供平機會使用一事？	有的，但 - 可使用的政府處所不是過大便是過小，未能符合平機會的空間要求，而且 - 主要問題在於處所內的無障礙程度及通向處所的周遭環境。
7	-	-	畢馬威在為平機會進行審計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	- 畢馬威表示沒有任何困難。審計工作規劃完善，工作順利完成。平機會的會計組員工在提供所有資料時很合作。
8	-	-	畢馬威會否在完成審計後發出「核數師致管理層之信函」，以便平機會作出改善？還有沒有其他事情需要注意？	畢馬威表示不需要發出「核數師致管理層之信函」，至於為促進平機會作出持續改善，畢馬威已識別出下列各項，請管理層加以留意： - 事件中，一名同事沒有發出一張應發出的支票，並且沒有通知會計組。 - 平機會其後已採取行動，以修正現金付款的確認。 - 應改善會計組與其他各科/組之間的溝通，以便會計組能盡快知悉支票不獲發出的情況。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項目	頁碼		平機會委員提出的問題	畢馬威代表/平機會辦事處的回覆
	黃紙文件	綠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公眾對資料私隱的關注增加，畢馬威提醒平機會辦事處需緊密監察/控制所儲存的機密資料(例如儲存於筆記本型電腦及USB記憶體的資料)，以維持資料私隱。 <p>畢馬威表示，他們已就已審計帳目給予無保留的意見。</p>
9	-	-	對於平機會的內部監控，畢馬威曾進行那些檢討，和觀察後有何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財務報表的基本目的並不是評估平機會的內部監控。 - 畢馬威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問題。 - 建議在年終結算程序中與其他科/組加強溝通(上文第8項)。
	3	4		<p>關於某宗由平機會辯護的個案的訟費發還一事，畢馬威告知各委員，有76萬元仍未收到，並已包括入“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機會的法律總監認為，這筆款項很可能會收到，因此沒有作出撤帳準備。 - 畢馬威建議密切監察其可收回性，並且假如情況有變應將之撤帳。
10	13	-	對於已遺失項目採取了甚麼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正常程序，已報失的項目必須有能令科/組主管信納的理由，才能由適當權限人士撤銷。 - 由2009年起，平機會(在隨機盤點以外)會進行年度全面盤點。 - 在可能情況下，物品都是存放在上鎖的櫃裏。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項目	頁碼		平機會委員提出的問題	畢馬威代表/平機會辦事處的回覆
	黃紙文件	綠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出的項目均經借用人確認，已為所有借出項目保留借用記錄。 - 被借用的項目會定期查核其實際所在之處。
11	7	-	何以用於各類保險的開支有所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主要是由於從2009年中開始的保單，平機會對所支付保費的會計處理方式有所改變，由現金方式改為應計方式處理。
12	-	11	2010年對比2009年，何以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很少增置？ 電腦的軟件和硬件有否提升，以協助員工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和軟件的主要增置是在2009年作出。 - 沒有為新職員作出傢俬開支，新/額外員工將盡可能使用現有的傢俬。
13	8	-	2010年的“僱用專業人士及一般服務費-其他”(44萬元)包括甚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年的44萬元主要包括在2010年進行的符規及管理研究(30萬元)。
14	4	2	何以“法律費用”增加了254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了254萬元是因為增加的法律費用用於為平機會辯護的個案(221萬元)及獲平機會協助的個案(33萬元)。
15	8	-	平機會員工在電力開支減少方面獲得讚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支減少是由於推行了節能工作和行動所致。
16	9	-	(i)專業補償保險與(ii)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在承保範圍方面有甚麼分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補償保險就平機會向外間服務對象提供專業意見方面，為全體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和員工提供保障。 -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就員工被指稱對同事作出不當行為，例如上司惡劣對待下屬等情況，為員工提供保障。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項目	頁碼		平機會委員提出的問題	畢馬威代表/平機會辦事處的回覆
	黃紙文件	綠紙文件		
17	-	-	專業補償保險與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是否容許平機會就該宗涉及前僱員的個案，向承保人申索法律費用/訟費？	<p>正如於2010年8月6日向各委員發出的電郵所作出的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這宗個案中，有關的申索將會是與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相關，因為這項保險為委員和職員以僱主/僱主代表的身份所作出的不當行為作出彌償。由於該前僱員是在1999年9月，即平機會仍未購買第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時候提出申索的，故此本個案是沒有保險保障的(標準的做法是，在購買保險時的所有進行中的個案均不受保)。 - 專業補償保險是指為委員及職員因向外間的服務對象違反專業責任而作出彌償，因此在本個案中並不適用。
18	8	-	何以即時傳譯服務費增加了13萬元？	- 增加主要是因為各專責小組增加了非華語成員的參與。
19	3	4	平機會先前是否已向政府交還超出儲備上限的金額？	- 平機會先前已於2005/06年度向政府交還超出當年制定的儲備上限的1,300萬元。平機會原本要求政府把儲備上限定為經常性資助的30%，但最終定為25%。